



上海图书馆上海科技情报研究所
上海情报服务平台 www.istis.sh.cn

试刊第3期 2008年5月4日

写在前面

4月9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紧接着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详细规定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明确将对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列入认定条件，并将自主知识产权数量等指标作为认定的重要标准。4月23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和“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两个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实施方案。从以上三大措施可以看出政府加快促进我国企事业单位掌握自主知识产权、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国家核心竞争力的决心。

本期内容包括**战略动态、专利申请、专利保护、热点产业技术**等内容。

目 录

战略动态

- 国务院审议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
- 自主知识产权数量成为高新企业认定重要指标
- 2007 年中国保护知识产权十件大事评选揭晓
- 欧盟启动中欧 IPR2 项目

专利申请

- 欧洲专利局专利申请数量上升，但授予数量下降
- 美欧两局启动"专利审查高速公路"类似项目
- 日本降低专利相关费用
- 中国改变专利政策，Roulabette 专利申请获批
- 印度专利法案激起科学家争论

专利保护

- 我国电池行业在与美国劲量公司的知识产权纠纷中胜诉
- 印度公司在全球专利药案中小胜美国辉瑞公司一场
- 日本拟实施新关税定率法加强知识产权监管
- 跨国制药企业要求印度实行“专利链接”制度

热点产业技术

- 国务院常务会通过两专项方案着力掌握自主知识产权
- 美可再生能源领域专利申请生物燃料成重点

项目申报信息

- 申报 2008 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备选项目
- 申报 2008 年上海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国务院审议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 4 月 9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

会议原则同意知识产权局等部门研究起草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会议指出，当今世界科技进步日新月异，知识经济迅猛发展，经济全球化步伐明显加快，知识产权已经成为国际经济和企业竞争的一个焦点，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制订和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是一项关系国家前途和民族未来的大事。要通过不断优化和完善知识产权制度，鼓励社会成员的创造性劳动，激发全民族的创新精神，让一切创造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新才华充分施展，让一切创新成果得到尊重，将我国丰富的人力资源转化为智力资源，将我国巨大的市场潜力转化为对国际智力资源的巨大引力，加快创新型国家建设步伐，提高国家的核心竞争力。

会议指出，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要实行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的方针。一要优化知识产权制度，制定和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合理协调的知识产权体制和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发挥司法保护的主渠道作用。二要推动企业成为知识产权创造的主体，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创造中的重要作用，鼓励群众性发明创造。三要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依法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各种创新和发明成果加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造福社会，造福人民。四要切实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依法打击侵权行为，降低维权成本，提高侵权代价。五要合理界定知识产权界限，有效维护正常市场竞争秩序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六要加强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国际知识产权秩序的构建，遵守国际规则，促进人类文明成果的合理共享。七要大力培育知识产权文化，提高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形成尊重知识、鼓励创新、诚信守法的舆论氛围。

（摘编自中国政府网 2008/4/9 新闻）

自主知识产权数量成为高新企业认定重要指标

4月14日，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详细规定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明确将对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列入认定条件，并将自主知识产权数量等指标作为认定的重要标准。

《办法》称，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将享受一系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并自2008年1月1日起实施。根据《办法》，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企业须再次提出认定申请。

根据《办法》，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将组成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同时规定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6个条件：一是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二是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三是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四是企业持续进行研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一定要求，跟销售收入挂钩，包括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年销售收入5000万至20000万的比例不低于4%，年销售收入20000万以上的比例不低于3%；五是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六是企業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作为《办法》的附件也一并公布，其详细列举了八大项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包括电子信息技术、生物与新医药技术、航空航天技术、新材料技术、高技术服务业、新能源及节能技术、资源与环境技术、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

(摘编自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8/4/28 新闻)

2007 年中国保护知识产权十件大事评选揭晓

4 月 24 日，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联合有关媒体共同公布了“2007 年中国保护知识产权十件大事”评选结果，胡锦涛总书记在十七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中国保护知识产权行动计划推出和我国受理专利申请量总量突破 400 万件等十个重要事件入选。

（摘编自中国知识产权网 2008/4/28 新闻）

欧盟启动中欧 IPR2 项目

4 月 16 日，中欧 IPR2 项目（中国-欧盟知识产权保护项目二期）在比利时布鲁塞尔成功启动。比利时 Residence Palace 内的大型会场汇集了欧洲专利局国际事务主管 Gérard Giroud 和知识产权主管 Ewa Synowiec，他们向欧洲专利局成员国，欧洲机构的产业和知识产权专家描绘了新合作项目的轮廓。

IPR2 项目共出资 1600 万欧元，其中欧盟出资 1085 万欧元，中国出资 542.5 万欧元。IPR2 旨在帮助改善中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有效性，为中国的立法、司法、行政和执行机构提供技术援助，同时改善用户和公务员获取信息的途径，以及加强对产权所有人的支持。

（编译自欧洲专利局 2008 年/4/17 新闻）

专利申请

欧洲专利局专利申请数量上升，但授予数量下降

欧洲专利局 4 月 1 日宣布,2007 年该机构收到的专利申请数量同比增加 3%，达到 21.82 万项，再创历史新高，但授予数量同比减少 2.9%，为 5.47 万项，见图 1。欧洲专利局主席 Alison Brimelow 认为专利的质量更为重要。她说：“授予专利的目的是为了增加社会的经济财富，申请数量上升并不一定意味着研发活动的增加，社会需要的是好的专利，而非更多的专利”。

欧洲专利局 32 个成员国专利申请的数量占总数的 48.5%，同 2006 年略少了 0.1%，欧盟内提交专利申请最多的仍然是德国，总数为 25176 项（占 25.3%），法国和荷兰紧随其后，分别为 8328 项（占 5.9%）和 6999 项（占 5%），见图 2。在非欧盟国家中，美国和日本在 2007 年仍维持着专利申请的主要地位，其中美国占 25.3%（2006 年占 25.8%），日本占 16.3%（2006 年占 16.4%），另外韩国占 3.5%（2006 年占 3.4%）。美国公司申请了 35590 项专利，日本公司 22890 项，韩国 4930 项。中国专利申请数量为 1145 项，同比猛增 59%，在非欧盟国家内跻身前 5 位。

图 1: 欧洲专利申请和授予专利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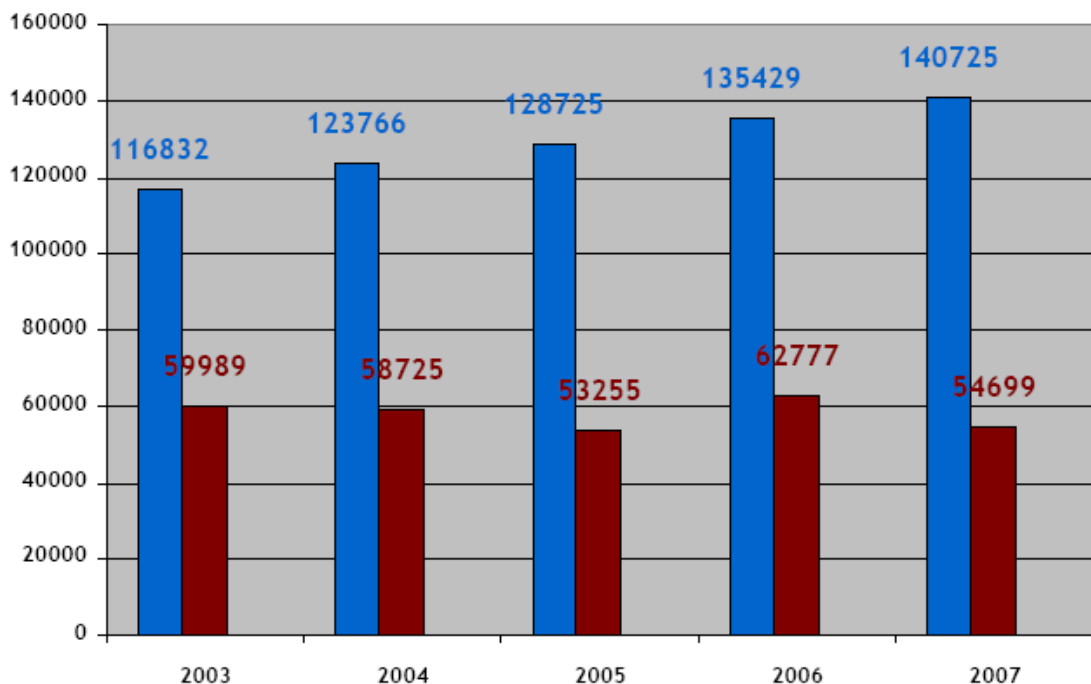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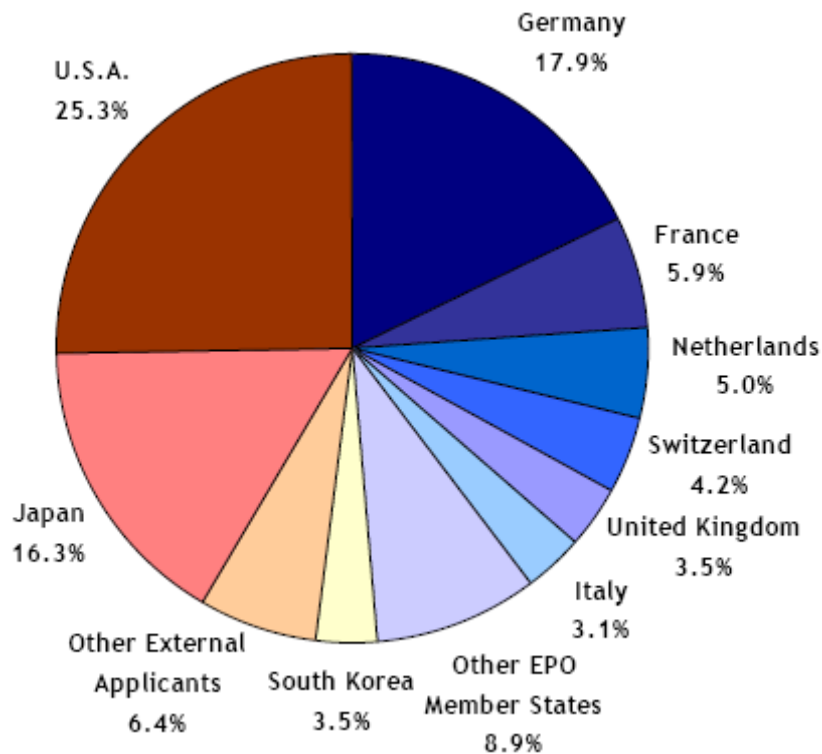


图 2: 欧洲专利申请来源分布



医学领域在专利申请中比例最大，占 12%，其次为电通讯（10.2%）和计算机技术（6.4%）。增长最迅速的行业为工程部件（比 2006 年增加 7.9%），电通讯（比 2006 年增加 6.7%），医学技术（比 2006 年增加 6.2%）。汽车技术方面专利申请增长缓慢，为 0.3%，而计算机技术同比减少了 0.8%，信息存储减少最多，达到-18.0%。

（编译自欧洲专利局 2008/4/1 新闻）

美欧两局启动"专利审查高速公路"类似项目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和欧洲专利局（EPO）将启动一个类似于“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的试行项目，加快两局专利申请审批速度。该项目是 EPO 迄今为止参与的第一个 PPH 类型项目。

EPO 副局长兼法律/国际事务部负责人 Manuel Desantes 表示，由于 EPO 与 USPTO 和 JPO（日本专利局）的申请程序存在差异，因此一直对参与类似国际项目踌躇不决。EPO 向申请人出具检索和书面意见报告的时间为 6 个月左右，而 USPTO 完成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需耗时 25 个月，JPO 甚至更长。因此，

EPO 认为为了让其申请符合 PPH 的条件，提高该系统的效率，提供检索和书面意见已经足矣，而无需准予授权的文档。该试行项目定于 2008 年 9 月启动，但目前两局仍就向 USPTO 提交的首次申请在哪个阶段可转交 EPO 审查员等细节问题进行磋商和规划，其中一种可能性是 USPTO 发出第一份审查意见通知书之际。

与此同时，美国、日本、韩国、英国和加拿大专利局间的一系列专利审查试行项目已在运作当中。根据双边 PPH 项目，收到其中一局审查报告的申请人可向另一局对相应专利申请提出加速审查请求，以此提高两局的审查效率。EPO 一直对 PPH 热情不足。这主要归因于部分欧洲专利组织成员国担心高度工作共享有可能影响 EPO 在专利质量方面享有的声誉。

EPO 行政委员会主席罗兰德·格罗斯巴切曾表示，美日欧三局间的协调程序存在“争议”，对此不能予以忽视。尽管更好地利用三局的工作成果是明智之举，但各方应考虑这是否是唯一能够加以考量的观点，有时重复工作能够保证更好的质量。欧洲方面认为三局 PPH 项目的最大障碍在于，日美两局的工作量非常庞大，致使 EPO 很难及时利用其工作结果。由于三方不处于同一起跑线上，因此合作局面难以打开。

但 EPO 局长艾莉森·布赖姆洛曾明确表示，EPO 应当在三局讨论应对大量专利申请和较长专利待审期问题上发挥更大的作用。EPO 一直对三局合作的成果 PPH 项目持谨慎态度，主要缘于 EPO 出具检索报告的用时快于其他两局。但因此对 PPH 予以拒绝无助于三局间的合作，EPO 应当努力尝试再次加入到三局合作当中。Desantes 表示，直至今日 EPO 未与其他国家专利局就建立 PPH 展开任何磋商。但 EPO 对试行项目的结果深为关注，并将视其决定是否与其他局开展该项目。目前，日本专利局亦在考虑是否与 EPO 开展类似项目。

（摘编自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8/4/21 新闻）

日本降低专利相关费用

日本参议院 169 次会议中制定的专利法修正案于 4 月 18 日公布，专利和商标相关费用将分别降低 12% 到 43%。修正案将于 6 月 1 日起有效。

（编译自 www.meti.go.jp 网站 2008/4/17 新闻）

印度专利法案激起科学家争论

印度政府正在讨论一份法律草案，允许政府资助的科学家为他们的研究申请专利和商业化——但是这一立法正在引起该国科学家之间激烈的争论。该法律草案将在未来的两个月内在印度国会进行辩论。它由印度科技部发起，仿照了美国1980年的 Bayh-Dole 法案，该法案让美国大学和科研机构获得了公共资助研究项目的知识产权。

该法案称，印度的公共资助的研究常常产生了有可能造福社会的创新，但是它们“在实验室中凋零”，而不是以商业化的方式应用。这归咎于资助机构保留了知识产权，学术机构缺乏把研究商业化的动力，以及缺乏合适的法律框架以完成这种商业化。新的立法将寻求通过让科学家获得可能的商业收益的方法从而矫正这一情况。印度生物技术部的官员协助起草了该法案，他们说该法案将会通过用专利产生资金的方式，促进印度大学和科研机构的创新。

印度全国研发公司的负责人 Somenath Ghosh 说，该法案代表了“急需的变革”。该公司帮助各组织和个人把他们的创新商业化。Ghosh 说，大多数印度大学几乎不知道需要保护和把知识商业化。没有机制或者激励用于保护知识，而它们的研究网络限制了与工业界的互动。

但是批评者担心该法案通过的速度以及它涉及的保密问题。

这一法案是由印度的国家知识委员会推荐的。该委员会是一个政府顾问组织。但是去年辞去该委员会副主席职务的 Pushpa Bhargava 说，该委员会没有进行大的公开讨论，而他对建议感到“迷惑”。Bhargava 说：“有人想方设法避免关于该法案的公开讨论和争论。”

印度德里的国立科学技术和发展研究所的科学家 Dinesh Abrol 说，印度和美国的大学研究非常不同。Abrol 说，在美国，政府机构在支持科研院所和大学的研究方面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它们都获得了大量的资助。但是在印度，大多数国立大学获得的资助很少，而且被遗漏在了重大国家研究项目之外。

（编译自 www.scidev.net 网站 2008/4/3 新闻）

专利保护

中国电池行业在与美国劲量公司的知识产权纠纷中胜诉

2008年4月21日，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对无汞碱性电池337调查案作出终裁（Federal Circuit Battery Decision200804）：原告美国劲量公司的专利无效。这一判决意味着中国电池企业在该案应诉中取得最终胜诉。

2003年6月2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无汞碱锰电池、组件及同类产品启动337调查。该案历时近5年，在其他国外被告均与原告达成和解并支付巨额专利费的情况下，我国应诉企业克服了法律、资金、技术、专业知识等方面的巨大困难，共同抗辩，有效地维护了行业对美出口利益。

（摘编自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2008/4/24 新闻）

印度公司在全球专利药案中小胜美国辉瑞公司一场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4月25日发布初裁，驳回了美国辉瑞公司要求将Lipitor专利有效期自2010年3月延长至2011年6月的申请。印度兰伯西公司在与辉瑞的全球专利攻防战中小胜一场。

辉瑞公司的专利药Lipitor是全球处方量最多的降胆固醇药物和排名第一的处方药，2007年全球销售额高达130亿美元，其中美国市场销售额达到85亿美元。印度兰伯西公司为销售该产品的仿制药，在美国、加拿大、荷兰、爱尔兰等国挑战辉瑞专利的有效性，或者对辉瑞延长专利申请提出异议；辉瑞则在美国等国起诉兰伯西侵犯专利权。此前，加拿大、荷兰、爱尔兰的法院均曾做出对兰伯西不利的判决。

4月30日，辉瑞公司宣布美国专利商标局确认了辉瑞专利的有效性。

（编译自www.financialexpress.com网站 2008/4/29 新闻）

日本拟实施新关税定率法加强知识产权监管

日本财务省向日本国会提交“关于部分修订《关税定率法》的法律草案”，

以加强海关对知识产权侵权物品的监管。

该草案明确，禁止除进口目的的到达日本本土的知识产权侵权产品及色情产品放置于保税区域，违反者将受相关处罚；简化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物品禁行的申请手续；完善询问调查违法事件的民间团体的相关规定；完善委托权威人士鉴定违法物品的规定。

新《关税定率法》将于 2008 年 4 月实施，新法的施行将对日本企业的知识产权战略产生重要影响。

（摘编自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8/4/21 新闻）

跨国制药企业要求印度实行“专利链接”制度

据《印度时报》4 月 15 日报道，跨国制药企业正要求印度政府实行将药品上市许可和专利制度联系起来的“专利链接”制度。

印度现行的《药品和化妆品法》并无“专利链接”的相关规定。实践中，药品监管机构在决定是否发给上市许可时只考虑药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专利问题则由商工部负责。

针对这一状况，代表跨国制药企业利益的印度制药企业协会（OPPI）向商工部下属的工业政策与发展部和药品监管机构提出意见，要求实行“专利链接”制度。OPPI 称，如无该制度，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将更容易发生，而通过司法程序审理这些侵权案件将需要很长时间。

但印度国内制药企业大多表示反对。印度制药联盟（IPA）、西普拉（Cipla）公司等均表示印度不应实行专利链接制度，认为，首先该制度将妨碍仿制药参与竞争，并对申请强制许可造成负面影响；其次，药品监管机构没有能力判断专利是否有效；最后，该制度将延缓药品的上市进度，对解决公共健康问题不利。

对于我国，现行专利法第十一条已经有了明确规定，即使他人针对专利药品提出的上市许可申请获得了药品监管部门的批准，也不意味着他可以在专利权有效期内实施专利法第十一条多所禁止的行为。根据现行专利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在发生侵权行为时，专利权人还可以在诉前请求法院发出采取临时措施。因此，药品专利权人的权利不会因为他人的药品上市许可审批受到减损。

（摘编自驻印度使馆经商处 2008/4/24 新闻）

国务院常务会通过两专项方案着力掌握自主知识产权

4月23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两个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实施方案。通过专项实施，着力掌握自主知识产权，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国家核心竞争力。

会议指出，“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和“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两个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是21世纪信息战略高技术的发展重点。要通过专项的实施，逐步实现核心电子器件的国产化，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端通用芯片和基础软件研发与产业化体系；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集成电路制造成套先进工艺与所需新材料技术，带动装备制造业和材料产业的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国家核心竞争力。会议认为，以上两个重大专项经过科学、民主、严格的论证，已基本成熟，具备启动实施的条件，各有关部门要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进一步完善方案，抓紧组织实施。

（摘编自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8/4/24 新闻）

美可再生能源领域专利申请生物燃料成重点

2007年，在所有可再生能源中，生物燃料技术成为美国专利申请的重点领域。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全年共授权生物燃料专利1,045件，超过了太阳能专利（555件）和风能专利（282件）的总和。

在2006和2007年授权的美国生物燃料专利中，生物柴油技术占299件，农业生物技术110件，乙醇和其他酒精42件，生物量（biomass）41件，生化酶35件。上述各技术领域，57%的专利权人为企业实体，11%为大学或其他学术机构，另有32%未加指定（即专利申请中未注明所有人名称）；按专利权人所在地划分，美国排名第一，共计184件，其后依次是德国（34件）、日本（14件）、意大利（10件）和法国（10件）。

上述数据表明：如果将生物燃料、太阳能和风能视为可再生能源技术的龙头领域，那么从数量上讲，生物燃料专利无疑成为 2007 年的主角；如果将生物柴油、乙醇和其他酒精视为生物燃料技术的重点领域，那么生物柴油专利牢牢占据了 2007 年的榜首位置，其表现远远超过乙醇和其他酒精。

此外，在过去 6 年中，美国共授权 2,796 件同生物燃料有关的专利；在过去两年中，生物燃料专利的年增幅均超过 50%。专家认为，随着企业投资和政府投资的增加，生物燃料专利的数量将继续稳步增长。2007 年，美国企业在生物燃料领域的研发投入超过了 29 亿美元。

依照刚刚颁布的《2007 年能源独立和安全法案》，美国政府将在 2008-2015 年间拨款 5 亿美元，专门用于开发先进的生物燃料技术。该法案还规定，2022 年之前，在美国消耗的所有运输燃料中，纤维质生物燃料的总量要达到 160 亿加仑，传统乙醇生物燃料之外的运输燃料要达到 210 亿加仑。因此，在未来几年中，纤维质生物燃料专利的数量必将有所增长，而传统乙醇生物燃料专利将继续逊于生物柴油专利。

（摘编自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8/4/8 新闻）

项目申报信息

申报 2008 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备选项目

根据科技部《关于组织申报 2008 年度国家级星火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和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备选项目的通知》(国科发计字[2008]180 号)文和申报要求,以及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十一五”总体目标,2008 年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将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重点支持具有核心技术自主知识产权的自主创新产品,继续采取国家政策引导和财政补助措施,营造激励企业自主创新环境,引导和支持企业新产品开发、试制及产业化工作。

2008 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支持重点和范围是:具有核心技术自主知识产权或重大先进技术标准创制、技术含量高、产业化前景好、有望形成国内、国际知名品牌的新产品;突出节能减排主题,对钢铁、有色金属、煤炭、电力、石油化工、建材等企业开发的重大环保节能新产品;针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需求、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方式转变的重大科技成果产品、重大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产品、面向国际市场的高技术产品;资源环境、人口健康、食品安全、交通安全、生产安全、城镇化与城市发展等社会公益领域新产品;有利于现代农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及农村产业结构重大调整和升级的新产品;有关重大自然灾害预测、应急和防治,灾后修复和重建等关系国计民生的新产品;利用信息技术和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技术升级的新产品;区域优势产业和特色产业集聚发展的新产品。

申报单位应按规定要求的电子数据网上传送传至上海市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简称新产品办公室),电子信箱:conandole@163.com。截止时间为 2008 年 5 月 13 日。各申报单位应将装订成册的项目书面申报材料一式六份和光盘一张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审核后即还),报送到所属的主管科技部门进行初审、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由科技主管部门汇总,并附申报项目清单和初审表,一并报送到新产品办公室。截止日期为 2008 年 5 月 19 日。详见:

<http://www.stcsm.gov.cn/Detail/Detail.aspx?tbno=106&id=0211790e-bc3c-42d0-ac67-6b19f93c7402&cols=%e9%80%9a%e7%9f%a5%e5%91%8a%e7%a4%ba%e6>

<http://www.stcsm.gov.cn/Detail/Detail.aspx?tbno=106&id=76c12bc6-a951-4187-822c-be58f65834cc&cols=%e9%80%9a%e7%9f%a5%e5%91%8a%e7%a4%ba%e6%a0%87%e9%a2%98%2c%e6%ad%a3%e6%96%87%2c%e9%80%9a%e7%9f%a5%e5%91%8a%e7%a4%ba%e6%a0%87%e9%a2%98>

(摘编自上海科技 2008/4/30 新闻)

申报 2008 年上海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为了落实“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科技发展方针，持续增强上海科技自主创新能力，上海市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旨在通过资助具有重要科学意义的原始创新和自由探索研究项目，发现优秀科技人才，培育创新源泉，推动本市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工作。资助范围包括：支持自然科学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优先支持以需求为导向的能源、资源环境、生命科学、信息、新材料等领域及交叉科学的研究。

项目的申请起始时间为 2008 年 4 月 23 日，截止日期为 2008 年 5 月 13 日。详见：

<http://www.stcsm.gov.cn/Detail/Detail.aspx?tbno=106&id=76c12bc6-a951-4187-822c-be58f65834cc&cols=%e9%80%9a%e7%9f%a5%e5%91%8a%e7%a4%ba%e6%a0%87%e9%a2%98%2c%e6%ad%a3%e6%96%87%2c%e9%80%9a%e7%9f%a5%e5%91%8a%e7%a4%ba%e6%a0%87%e9%a2%98>

(摘编自上海科技 2008/4/17 新闻)

本馆所信息咨询与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

陆 斌 撰稿
曾 原 编审

64455555-8417、8406